

2024 年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 第九届“爱汇顶山”公益创投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HD-C2024-0002（分包 1）

项目名称：童享未来——顶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中标单位：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监制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红叶社会工作服务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应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童享未来——顶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项目周期为：2024年10月22日—2025年6月30日，详见附件乙方项目申报书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数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所有的专家及志愿者补贴，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童享未来——顶山街道未成年人保护服务项目且竞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报价表

（2）项目申报书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甲方损失。

第五条质量保证

1.甲方负责履行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权责。

2.甲方负责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提供场地等便利，并加强属地监管。

3.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招标书的各项要求。

4.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应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5.凡乙方在项目中期、结项评估中未达标而被中止项目的，乙方不得参加项山街道下一年度公益创投类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6.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

第六条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壹周内开展活动，壹个月内正式开展竞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服务内容。

2.甲方将对乙方实施的项目进行中期及终期的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先期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如果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七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落地街道、社区的项目，乙方须先在协议签订后壹周内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再由甲方将采购资金拨付至乙方。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拨付采购资金。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款项的 50%，通过中期评估后支付 30%，项目结项时委托会计事务所进行项目审计，根据审计核定的项目实际支出，甲方需在项目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实际剩余资金（≤项目总价款的 20%），其中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 10%。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
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解除。
-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采取追缴拨付资金、通报批评或支付合同总价 30%赔偿金等措施。

第九条相关安全责任

- 1.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2.乙方在街道、社区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一律视作乙方放弃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